

#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青 浦 区 财 政 局

青人社规〔2022〕5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本区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 退休（职）人员2022年养老金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2022年调整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26号）精神，参照文件中调整2022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（生活费）标准的办法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（职）人员养老金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对象

本区2021年12月享受原乡镇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（职）待遇人员（已享受其他养老待遇人员按就高原则，仅享受待遇补差）。

## 二、调整标准

（一）每人每月增加养老金60元；再以本人2021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养老金为基数，增加1.9%（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）。

（二）按以上规定增加养老金后，对2021年12月31日前，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（1947年至1951年期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25元；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（1942年至1946年期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35元；年满80周岁（1941年及以前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其中：对2021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（1961年出生）、男年满65周岁（1956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150元。

## 三、资金列支

各街道按本意见提高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，由区财政负担，列入各街道年度部门预算；各镇按本意见提高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，由各镇按原资金渠道列支。

## 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2年8月16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浦区财政局

2022年8月16日

